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招募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办案程序，提高办案质量，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面向全市范围公开招募专职律师1名，专门从事窗口来电来访咨询解答和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等工作，有关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1、热爱法律援助事业，有爱心，有较高的奉献精神；

2、具有较高的组织性、纪律性及团队协作精神；

3、具有较好的语言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，熟练电脑操作；

4、具有二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，能独立办案和解答法律咨询，执业期间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执业规范，爱岗敬业，无不良反映；

5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4年8月13日以后出生）；

6、同等条件下，具有较好信息写作和宣传活动策划能力的志愿者优先考虑。

**二、招募程序**

按照“自愿报名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，采取个人自荐与律师事务所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招募。

1、报名者于2020年8月30日前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律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和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1张，至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（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321-325号）报名，领取并填写报名表（可以电话预约报名时间）。

2、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报名者，另行安排时间进行集中面试，根据面试情况确定专职律师人选。

3、专职律师服务期原则上为一年。服务期满，如专职律师本人自愿、所在律师事务所认可，且专职律师在服务期间表现良好的，可延长服务期。

**三、服务期间管理及待遇**

1、服务期间，专职律师应在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“坐班”，并根据中心工作按安排承担一定的行政辅助性事务。

2、服务期间，不改变专职律师与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劳动关系，由所在律师事务所按规定购买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。

3、专职律师的服务报酬采用值班补贴与办案补贴相结合的形式发放。值班补贴发放标准为317元/天（值班当日发放值班补贴）。每月由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承办4-7件法律援助案件，并按办案补贴标准发放办案补贴。

**四、本简章由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解释。**

联系人：吴笛

联系电话：0576-88530809

电子邮箱：tzflyzzx@ 163.com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0年8月13日

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

报 名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　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2寸近照 |
| 执业单位 |  | 首次执业时间 |  | 职 称 |  |
| 手 机 |  | 邮箱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
| 简 历 | （从大学入学时开始填写） |
| 报刊、杂志文章发表及宣传服务活动策划情况 |  |
| 奖惩 |  |
| 本人意见 | 本人志愿加入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志愿者队伍，愿意为法律援助事业尽心尽力！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律所意见 |   主任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